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102年 10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 12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 3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 12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 3 月 12 日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70032603 號函備查
113年 3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 12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學生行為規範，符合大學自治、學術自由，並保護學生基本權利之意旨，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目的在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自治自律處世態度，並引導身心發展，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本校全體具學籍之學生及無學籍之外國籍交換學生(含陸生)。 第

四條 學生行為若有違反本校各場所管理要點或規則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謹依各場所管理要點或規則逕行處理。學生之行為若僅涉雙方當事人之糾紛，而與公共事務、學術、課業學習無關，應先進行調解。前所述學生行為，不適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第五條 學生獎懲方式如下：

- 一、獎勵分下列四等：
 - (一)嘉獎
 - (二)小功
 - (三)大功
 - (四)表彰：頒給獎狀、獎牌。

二、懲處分下列六等：

- (一)申誡
- (二)小過
- (三)大過
- (四)留校察看
- (五)勒令退學
- (六)開除學籍

為前項懲處時，得建議行為人接受相關教育課程、心理輔導或轉介身心科門診之附帶決議。

第六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處，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為加重或減輕：

-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
- 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三、行為之手段。
- 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
- 五、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 六、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 七、行為後之態度。

學生觸犯校規，在學校未發現其犯行，即主動向學務處自首者，得減輕處分。

學生經處分後，如有再犯相同行為或屢誡不改者，得加重處分。

學生於學校處理其個人懲戒處分之過程中，湮滅證據、故意提供或唆使他人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者，得加重處分。

學生記大過以上懲處者，得建議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或精神治療。

學生初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未達犯大過之處分者，得依本校「學生銷過實施要點」銷過。本校「學生銷過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 一、服務公勤，熱心公益，有具體事蹟者。
- 二、維護校產，愛惜公物，堪為表率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學生自治會、社團、班級、學校其他活動之幹部或參與學校之活動訓練、體育及課外活動，表現優異者。
- 四、宿舍生活有優良事蹟表現者。
- 五、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六、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 七、勸導輔助同學向善，有具體事實者。
- 八、推動校內環境保護，杜絕資源浪費，保障校園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以下簡稱環安衛)，有具體優良事蹟。
- 九、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 一、服務公勤，熱心公益，表現特優。
- 二、擔任學生團體幹部或自治幹部，有特殊貢獻。
- 三、熱心參加體育及課外活動，表現特優。
- 四、參加全國性比賽成績在前三名。
- 五、參加校內外各項工作特別努力，著有績效者。
- 六、校外行為表現優良，經查明屬實者。
- 七、當選本校優秀學生者。
- 八、熱心助人，表現特優者。
- 九、見義勇為，有具體優良事蹟。
- 十、拾金(物)不昧，價值重大者。
- 十一、推動環安衛事務或品格宣導有具體優良事蹟，且獲校外單位表揚。
- 十二、對特殊事故、偶發事件，處置適當獲致良好結果者。
- 十三、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 一、對社會、學校有重大貢獻，事蹟卓著。
- 二、恪守校訓，言行優良，足為同學典範者。
- 三、擔任學生團體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特優，對樹立優良校風有特殊貢獻。
- 四、長期義務參加校內各項服務，備極辛勞而成效卓著者。
- 五、參加學校指派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屬實者。
- 六、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特優。
- 七、提供特別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八、協助同學解除危困，對樹立優良校風有特殊貢獻。
- 九、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模範者。

- 十、特殊義勇表現，事蹟卓著。
- 十一、拾金(物)不昧，價值不斐者。
- 十二、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三、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 一、擾亂校內公共秩序、影響公共安全或教學，情節輕微者。
- 二、毀壞學校公物、浪費資源，情節輕微者。
- 三、擔任學生團體幹部或自治幹部，怠忽職致生損害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不受有監督責任者之約束者。
- 五、不按規定散發或張貼公告、海報、標語者。
- 六、侮辱、欺騙、毀謗或惡意攻訐同儕或教職員工，情節輕微者。
- 七、言行不檢，舉止無禮，有違團體榮譽，情節輕微者。
- 八、無故不參加學校規定之集會、活動者。
- 九、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之海報。
- 十、未經許可私自挪用他人物品。
- 十一、污染校園環境、違反環安衛相關法令規定，而未釀成事件發生。
- 十二、不按規定地點停放車輛者。
- 十三、借用學校器材物品不予歸還者。
- 十四、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 十五、**違反性別事件，情節輕微者，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並提出處分建議者。**
- 十六、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七、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一、擾亂校內公共秩序、影響公共安全或教學，情節較重者。
- 二、毀壞學校公物、浪費資源，情節較重者。
- 三、參加校內外考試舞弊，情節輕微者。
- 四、侮辱、欺騙、毀謗或惡意攻訐同儕或教職員工，情節較重者。
- 五、妨害風化，公然猥褻之行為者。
- 六、有公然賭博之行為者。
- 七、校園暴力或霸凌事件較輕微者。
- 八、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輕微者。
- 九、冒用他人證件或將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者。
- 十、參加系所、學校之各種活動，行為惡劣，有違團體榮譽者。
- 十一、在校外實習或服務不力有損校譽者。
- 十二、管理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生毀損、滅失、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帳目不清之情事者。
- 十三、不法侵入學校廳舍、他人研究室或寢室者。
- 十四、私自頂讓宿舍床位者，留宿他人者，不遵守宿舍管理規則者。
- 十五、污染校園環境、違反環安衛相關法令規定，造成災害傷及自身或他人者。
- 十六、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 十七、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
- 十八、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意圖

騷擾，情節嚴重者。

十九、違反性別事件，情節較輕者，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並提出處分建議者。

二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 一、參加校內外考試舞弊，情節較重者。
- 二、侮辱、誹謗他人，情節較重者。
- 三、竊盜、侵占、詐欺、偽造、變造文書者。
- 四、冒用學校名稱，私自謀利。
- 五、校園連續暴力或霸凌事件情節較重者。
- 六、對師長不禮貌，言行較嚴重者。
- 七、違反性別事件，情節較重者，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並提出處分建議者。
- 八、持有、施用毒品或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
- 九、於校園內不法儲存危險物或違禁物者。
- 十、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較重者。
- 十一、管理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生毀損、滅失、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嚴重者。
- 十二、不法侵入學校廳舍、他人研究室或寢室，情節嚴重者。
- 十三、私自頂讓宿舍床位並獲取不當利益、霸佔宿舍床位、或排斥他人合法住進者。
- 十四、污染校園環境、違反環安衛相關法令規定，情節嚴重者。
- 十五、惡意侵入電腦網站破壞系統、資料或發送郵件炸彈危及電腦主機安全、干擾他人電磁紀錄之處理者。
- 十六、利用電腦網路或以其他方式販售、提供、或教唆製造不法商品者。
- 十七、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嚴重者。
- 十八、其他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並宣告緩刑者。
- 十九、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十三條 學生累計記大過二次小過二次者，得視情況予以留校察看之附帶處分。（留校察看以一學期至一學年為限，得視情況而定，期間操行核算最高為六十分。）

第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學：

- 一、毆打師長者。
- 二、參加校內外考試舞弊，情節嚴重者。
- 三、違反學術倫理，情節極為嚴重者。
- 四、蓄意傷人，情節嚴重者。
- 五、製造、運輸、販賣、轉讓毒品或以非法手段使人施用毒品者。
- 六、惡意侵入電腦網站破壞系統、資料或發送炸彈郵件危及電腦主機安全，干擾他人電磁紀錄之處理，情節嚴重者。
- 七、積滿三次大過。
- 八、留校察看期間，操行成績不及格者，再受申誡一次處分者。
- 九、其他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定讞(未宣告緩刑)者。
- 十、依本校學則應予退學者。
- 十一、違反性別事件，情節嚴重者，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並提出處分建議，其情節有保護被害人之必要時。

十二、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一、具有第十四條各款所列情形且違犯程度重大或相關重大事件嚴重斷傷校譽者，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應予開除學籍。

二、依本校學則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十六條 學生如涉及性別事件，應交由「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與評議，經評議為由學校相關規定懲處，即召開獎懲委員會，於會中討論適當懲處。

第十七條 獎懲處理程序如下：

一、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教職員通知學生事務處，或有人舉發經生活輔導組查明屬實者。

二、嘉獎、記小功、申誡等案件由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當事人(或相關師長)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決定之。

三、記大功、表彰、記大過、記小過、勒令退學、開除學籍等案件，經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其中勒令退學、開除學籍另報教育部核備。

四、學生在校期間所受獎懲之功過可以相抵，但勒令退學、開除學籍等重大案件不得因曾受獎勵而減輕之。

五、學生之獎懲於每學期終，按規定加減操行成績總分。

六、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時，除通知有關係、所主管、班級輔導教師、當事學生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有關學生列席。

七、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八、學生於在學期間有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懲戒事由，且於畢業或退學後一年內被提報懲戒者，學生獎懲委員會得懲戒之。

前項情形，應通知受懲戒人到場陳述意見。受懲戒人經合法通知且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學生獎懲委員會得不待其陳述作成處分。

受懲戒人未經合法通知者，應停止懲戒程序。

第十八條 學生對獎懲如有不服時，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要點所訂期限提出申訴。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轉陳教育部備查。